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321161

商标： 鸿涪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5884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成都鸿涪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322396

商标： ORA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6772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奥拉斯·贾巴尔·奥贝德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